

感恩惜福不遺棄

新聞報導安養院的奶奶，老淚縱橫的哭訴著：「我的孩子已經四年多沒來這兒看我了，我不求什麼，只想能孩子見一面就好...」。電視機前的小女孩好奇的問：「爸爸，為什麼那個奶奶會住在那裡？」，爸爸回答著小女孩說：「因為那個奶奶的小孩都要上班，沒時間照顧奶奶，所以奶奶就住在安養院。」，小女孩又問：「那爸爸、媽媽也在上班，為什麼阿嬤不去住那裡？」，媽媽趁機教育小女孩：「因為爸爸、媽媽捨不得阿嬤去住安養院，所以請人到家裡來照顧阿嬤，這樣我們天天都可以看到阿嬤啊！」；小女孩似懂非懂的點點頭說：「哦！我知道了，現在爸爸和媽媽照顧我，等我長大以後也要孝順爸爸、媽媽和奶奶；老師說，羊咩咩跪乳，要懂得反哺之恩喔！」。專業主播繼續報導著下一則新聞，一位年輕未婚女子懷孕，在某醫院產下一名女嬰，為避人耳目，趁院內醫護人員不注意時，留下育嬰室內的嬰兒自行離去，從此音訊不明。這時，聽見小女孩對媽媽說：「媽媽，謝謝您！沒有丟下我...」，只見媽媽好氣無力的回答：「我不是未婚生女啊！」。

面臨都市化所衍生青少年問題、婚姻暴力與受虐兒問題、人口老化養護及照顧等問題，人們往往不知不覺觸犯了刑法第二十五章所規範的遺棄罪。根據統計，近5年（91-95年）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遺棄案件，平均每年約640件；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(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)人數，平均每年54人，平均起訴率6.24%，緩起訴處分人數年平均16人，不起訴處分人數平均每年644人，占終結人數之比率為74.4%，不起訴處分理由中，近九成為犯罪嫌疑不足。

家庭幸福是社會福祉的根基，家庭教育更關係著社會教育的成功與否。每個人呱呱墜地以後，便受到家人無微不至的呵護，及至學齡時便接受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，而歷經快速的工業化和都市化的過程，儘管價值觀已轉變為強調個人自由，但也不能違反孝悌倫常，畢竟「老之將至」無人倖免，更遑論是千載難逢的緣起，才能相聚成為一家人。因此，我們應懷著感恩惜福的心，照護子女、孝順父母，不遺棄至親，為營造家庭幸福共同努力，讓充滿了愛的社會更祥和。

蕭麗香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主任）

tel(03)526-2030

e-mail:sccs@mail.moj.gov.tw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<http://www.moj.gov.tw/>